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7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忠永有限公司、鄭孝忠、洪婉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18向債務人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106,28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7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債務人為忠永有限公司、鄭孝忠、洪婉茹共三人，或為忠永有限公司、洪婉茹共二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